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投簡調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佳宜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具狀提出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、同段560建號建物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地籍異動索引資料，並據此補正相對人黃**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檢附相對人黃**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未於起訴狀上記載相對人黃**之完整姓名，起訴程式顯於法不合，爰限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具狀提出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、同段560建號建物最新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地籍異動索引資料，並據此補正相對人黃**之完整姓名、住所或居所等資料，並檢附相對人張**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及重新提出起訴狀（含繕本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01

02

03

04

05